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NVOY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 委任有關建議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之牽頭包銷商

本公告乃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永豐金訂立備忘錄，據此，永豐金將向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建議臺灣存託憑證上市之企業融資服務。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如進行建議臺灣存託憑證上市須待臺灣證交所及其他相關機關批准，方可進行，因此建議臺灣存託憑證上市未必發生。謹此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訂立委聘備忘錄(「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已委聘永豐金向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建議臺灣存託憑證(「臺灣存託憑證」)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證交所」)上市(「建議臺灣存託憑證上市」)之企業融資服務、處理相關發行前事宜以及出任發行經辦人及牽頭包銷商(「服務」)。

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就建議臺灣存託憑證上市之行動計劃提供意見、(ii)處理建議臺灣存託憑證上市之申請及(iii)籌備及安排有關臺灣存託憑證包銷及其他銷售活動。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永豐金為臺灣財務服務公司，提供多元化財務服務，例如經紀服務、自營買賣及包銷業務。

本公司將於決定何時及是否落實建議臺灣存託憑證上市時，密切留意現行市況，以確保建議臺灣存託憑證上市將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進行。

本公司將就建議臺灣存託憑證上市之任何重大發展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公眾人士提供最新資料。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如進行建議臺灣存託憑證上市須待臺灣證交所及其他相關機關批准，方可進行，因此建議臺灣存託憑證上市未必發生。謹此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利民先生(主席)、馮雪心女士及麥光耀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麗穎婷女士、胡家慈博士及馬遙豪先生。